

关于 2023 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的公告

2023 年度 222 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彩票公益金总规模 105.79 万元。

一、中央彩票公益金 4 万元

(一)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1. 总体情况

资金规模：1 万元。

支持内容：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团场提升孤儿生活水平，保障学业完成。

执行情况：2022 年 6 月 27 日通过《关于分配 2022 年第三季度社会救助及儿童福利保障资金的通知》全部下达。截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体执行 1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2. 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总体目标：规范实施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，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。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，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；使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

阶段性目标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兵团党资金

委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新兵党发〔2019〕13号)、《关于印发<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0〕10号)等文件要求,结合本项目实际,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、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:

(1) 项目产出目标

①数量指标

“孤儿、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”指标,预期指标值为“ $\geq 90\%$ ”,实际完成值为100%。

②质量指标

“项目资金使用率”指标,预期指标值为“ $\geq 95\%$ ”,实际完成值为100%。

③时效指标

“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”指标,预期指标值为“ $\geq 98\%$ ”,实际值100%。

④成本指标

“救助资金发放总额”指标,预期指标值为“1万元”,实际完成值为1万元。

(2) 项目效益目标

①经济效益指标

无此项指标。

②社会效益指标

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。

③生态效益指标

无此项指标。

④可持续影响指标

辖区内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制度。

(3) 相关满意度目标

“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 $\geq 90\%$ ”，实际完成值为 100%。

(二)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

1. 总体情况

资金规模：3 万元。

支持内容：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团场提升孤儿生活水平，保障学业完成。

执行情况：2023 年 4 月 18 日，通过《关于分配 2023 年儿童福利资金的通知》全部下达。截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体执行 3 万元，其中 1 万元用于补发 2022 年孤儿圆梦助学金，执行率 100%。

2. 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总体目标：开展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”项目，助力十二师二二二团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。

阶段性目标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兵团党资金委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新兵党发[2019])

13 号)、《关于印发<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0〕10 号)等文件要求,结合本项目实际,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、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:

(1) 项目产出目标

①数量指标

“符合助学条件孤儿人数”指标,预期指标值为“ ≥ 2 ”,实际完成值为 2。

②质量指标

“儿童福利资金使用率”指标,预期指标值为“ $\geq 96\%$ ”,实际完成值为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

“儿童福利资金保障月数”指标,预期指标值为“12 个月”,实际值 12 个月。

④成本指标

“本年度儿童福利资金发放总额”指标,预期指标值为“ ≤ 3 万元”,实际完成值为 3 万元。

(2) 项目效益目标

①经济效益指标

无此项指标。

②社会效益指标

提高十二师辖区孤儿受教育水平。

③生态效益指标

无此项指标。

④可持续影响指标

建立孤困儿童助学项目。

（3）相关满意度目标

“受益儿童满意度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 $\geq 96\%$ ”，实际完成值为 100%。

二、兵团福利彩票公益金 101.79 万元

（一）2022 年兵团返还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

1. 总体情况

资金规模：9 万元。

支持内容：资金主要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，使用 9 万元用于 2023 年度十二师二二二团社工站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，9 万元全部用于开展 2023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督导、培训及社工活动相关费用。

执行情况：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，通过《关于分配兵团彩票公益金的通知》全部下达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项目总体执行 9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2. 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总体目标：2023 年支持开展一批面向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儿童和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，发挥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在改善保障民生、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，有效提高十二师辖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质量。

阶段性目标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兵党发〔2019〕1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项目实际，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、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：

（1）项目产出目标

①数量指标

“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数量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 ≥ 11 项”，实际完成值为11项。

“督导社工站数量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 ≥ 1 个”，实际完成值为1个。

②质量指标

“项目资金使用率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 $\geq 90\%$ ”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。

“全年服务项目完成率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 $\geq 90\%$ ”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。

③时效指标

“项目完成时限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2023年底”，实际2023年底之前已完成。

④成本指标

“本年度资金使用总额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=9万元”，实际完成值为9万元。

（2）项目效益目标

①经济效益指标

无此项指标。

②社会效益指标

“改善保障民生、创新社会治理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显著改善”，实际为显著改善保障民生、创新社会治理。

③生态效益指标

无此项指标。

④可持续影响指标

“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长期开展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长期有效”，实际为长期坚持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。

（3）相关满意度目标

“受益群体满意度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 $\geq 95\%$ ”，实际完成值为 99%。

（二）2023 兵团返还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

1. 总体情况

资金规模：90 万元。

支持内容：资金主要支持 2023 年度十二师二二二团殡仪服务站提升改造项目，用于改善团场殡葬服务条件，进一步提升十二师二二二团殡葬服务水平。

执行情况：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，通过《关于分配兵团彩票公益金的通知》全部下达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项

目总体执行 66.1274 万元，执行率 73.47%；截至目前已按合同支付资金至 66.1274 万元，剩余部分为殡葬服务车购置费用及工程质保金。

2. 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总体目标：使用兵团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 2023 年二二二团殡仪服务站提升改造项目，用于改善团场殡葬服务条件，进一步提升十二师二二二团殡葬服务水平。

阶段性目标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兵党发〔2019〕13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项目实际，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、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：

（1）项目产出目标

①数量指标

“用于开展公益服务项目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=1 个”，实际完成值为 1 个。

②质量指标

“项目总体完成率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 $\geq 90\%$ ”，实际完成值为 73.47%。

③时效指标

“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 $\geq 90\%$ ”，实际完成值为 73.47%。

④成本指标

“累计支付项目资金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≤90万元”，实际完成值为66.1274万元。

（2）项目效益目标

①经济效益指标

无此项指标。

②社会效益指标

“提升辖区殡葬服务基本能力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显著”，实际完成为显著提升辖区殡葬服务基本能力。

③生态效益指标

无此项指标。

④可持续影响指标

“殡葬服务体系建设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长期坚持”，实际完成为长期坚持殡葬服务体系建设。

（3）相关满意度目标

“受益群众满意度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≥95%”，实际完成值为96%。

（三）兵团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

1. 总体情况

资金规模：2.79万元。

支持内容：资金主要支持十二师二二二团养老院2023年度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，用于建设养老服务体系，

进一步提升十二师辖区养老服务水平。

执行情况：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，通过《关于分配 2023 年兵团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》全部下达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项目总体执行 2.79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2. 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总体目标：使用兵团福利彩票公益金开展十二师二二二团养老院 2023 年度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，建设养老服务体系，进一步提升十二师辖区养老服务水平。

阶段性目标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兵党发〔2019〕13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项目实际，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、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：

（1）项目产出目标

①数量指标

“实施民政养老公益项目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=1 个”，实际完成值为 1 个。

②质量指标

“项目总体完成率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 $\geq 90\%$ ”，实际完成值为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

“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 $\geq 90\%$ ”，实

际完成值为 100%。

④成本指标

“累计支付项目资金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 ≤ 2.79 万元”，实际完成值为 2.79 万元。

(2) 项目效益目标

①经济效益指标

无此项指标。

②社会效益指标

“提升辖区居民获得感、幸福感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显著提升”，实际完成为显著提升辖区居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③生态效益指标

无此项指标。

④可持续影响指标

“开展各类彩票公益金项目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长期坚持”，实际完成为长期坚持开展各类彩票公益金项目。

(3) 相关满意度目标

“受益群众满意度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 $\geq 95\%$ ”，实际完成值为 98%。